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报酬的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何承命、杨东文、吕军、陈良琴、李小辉、余红琴，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

4、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梅志成、冷军、阮殿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